

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物业 公开招租流拍标的公示

经研究，我公司现决定对2020年1月6日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物业公开招租流拍标的公示如下：

一、流拍标的：详见附表《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物业公开招租流拍标的清单》。

二、根据《韶关市公有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韶财[2014]82号）的精神，流拍标的的意向承租人可于即日起至下一次招租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提交申请，经审核批准，可按不低于本流拍标的公示的招租条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本公示最终解释权归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韶关市南郊三公里金沙小区金沙一路梨园楼二层西面
咨询电话：0751-8277200

附表：《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物业公开招租流拍标的清单》

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物业公开招租 流拍标的清单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1	仓库	韶关市新华南路30号拖拉机厂宿舍东区11栋侧平房	空置	87	1至3	36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陵南路6号林业局汽车队原工会楼二楼北侧房屋	空置	70	1至3	280	
3	空地	曲江县大坑口镇爱民路27号(原韶关市林业局汽车队院内空地)	2019.10.1至甲方终止之日	500	1至3	500	按现状出租。该租赁物的中间必须留足不少于宽4米的消防通道,围墙边的堆放物与围墙间隔距离1米以上整齐摆放。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	商铺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19-7号(原商业局储运公司1号铺)	空置	19	3至5	2,5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供水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起增加5%。
5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19-3号(原商业局储运公司4号仓)	空置	58	1至3	1,45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6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学工街36号(原水泵房)	空置	5	1至4	4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7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站道路11号(原站道路27号)第二仓后半仓	空置	248	1至3	2,0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水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房屋	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北路49号(原武江北路4号楼)1101房	空置	55.59	1至3	2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壹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9	房屋	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北路49号(原武江北路4号楼)1103房	空置	111.28	1至3	4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壹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0	房屋+空地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向阳东路7号平房两栋共16间	空置	430	3至5	47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两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水电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起增加10%。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11	房屋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60号(原新华北路48号)A座301房	空置	82	1至3	65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壹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2	房屋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60号(原新华北路48号)A座403房	空置	39	1至3	31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壹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3	房屋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13号内第6栋二楼204房	空置	20.64	1至3	420	空置。按现状出租。房内有部分家具和电器,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4	房屋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13号内第6栋二楼203房	空置	38	1至3	420	空置。按现状出租。房内有部分家具和电器,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5	房屋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27号(原惠民北路13号)10楼会议室1间	空置	63	1至3	3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水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6	车库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10号畔江院7号车库	空置	23	1至3	3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水电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7	商铺	韶关火车站广场北侧(原市服务公司)北江照相馆	2017.5.1-2019.12.21	100	3至5	18,743	按现状出租。非原承租人免装饰装修期壹个月,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起增加5%。该物业所处地域已列入上级部门征拆规划,租期内如政府或上级部门需征收、拆迁租赁物,或因出租方需开发改造租赁物,出租方可单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出租方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承租人须无条件撤场并交回租赁物,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8	商铺	始兴县太平镇红旗路237号第一栋之一(房产证地址:太平镇红旗路72号第一幢)	2019.1.1-2019.12.31	60	3至5	4,725	按现状出租。非原承租人免装饰装修期壹个月,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起增加5%。
19	房屋	东莞市花园新村昌明楼1302号	2016.12.1-2019.12.31	74.61	1至3	1,100	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0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饲料市场2号仓前仓门北侧原旧车库	空置	23	1至3	276	空置。该物业所处地域已列入上级部门开发规划,租期内如政府或上级部门需征收、拆迁租赁物,或因出租方需开发改造租赁物,出租方可单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出租方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承租人须无条件撤场并交回租赁物,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1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饲料市场3号仓之一	空置	124	1至3	2,480	
22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饲料市场4号仓之一	空置	53	1至3	1,060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23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饲料市场4号仓之三	空置	220	1至3	4,400	空置。该物业所处地域已列入上级部门开发规划，租期内如政府或上级部门需征收、拆迁租赁物，或因出租方需开发改造租赁物，出租方可单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出租方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承租人须无条件撤场并交回租赁物，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4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饲料市场5号仓上层之一	空置	196	1至3	2,352	
25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饲料市场6号仓之一	空置	140	1至3	2,800	
26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饲料市场6号仓之二	空置	138	1至3	2,760	
27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饲料市场6号仓之三	空置	318	1至3	5,724	
28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街饲料市场站台仓之一	空置	135	1至3	2,700	
29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街饲料市场站台仓之二	空置	315	1至3	6,300	
30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二楼招待所及二号仓库楼上房屋	空置	226	1至3	800	
31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街饲料市场宿舍一栋101房	空置	80	1至3	460	
32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粤华饲料市场抽水机房	空置	17.28	1至3	35	
33	仓库	花坪镇街内平房3号房	空置	50	1至3	1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水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34	仓库	花坪镇花坪大道33号（原花坪镇街内粮所门口粮所平房、办公室）	空置	50	1至3	1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水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35	商铺	花坪镇云顶粮店2、3号店	空置	100	1至3	333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水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36	房屋	花坪镇云顶粮店二楼203房	空置	60	1至3	2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水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37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二公里韶关市刨花板厂金韶苑第6栋首层及附属地	空置	510	1至3	6,3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水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38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站道路11号(原27号)大院内左侧小仓库	空置	100	1至3	9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39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四公里金属材料公司宿舍402房	2017.1.1-2019.12.31	54	1至3	368	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0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四公里金属材料公司宿舍403房	2017.1.1-2019.12.31	54	1至3	368	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1	房屋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怡和新村3座501	空置	99.22	1至3	1,984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2	商铺	韶关市浈江区环园西路3号第三栋4-5号商铺	空置	45	3至5	2,0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壹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起增加5%。
43	房屋	环园西路3号第三栋303房、304房	空置	164	3至5	3,3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起增加5%。
44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南韶路14号鹅坑桥(2栋)903房	空置	68	1至3	23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壹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供水及供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5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南韶路14号鹅坑桥(2栋)1002房	空置	68	1至3	23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壹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供水及供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46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南韶路14号鹅坑桥(2栋)1003房	空置	68	1至3	23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壹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供水及供电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7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9号福达大厦新五栋(B座)1101房	空置	95.91	1至3	4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安全及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8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9号福达大厦新五栋(A)1104房	空置	82	1至3	3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壹个月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供水供电、物管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9	柴房	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5栋柴房18#		9	1至3	15	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50	柴房	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9号(福达大厦)新五栋(A座)柴房32#-33#	已到期	23	1至3	40	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51	厂房	韶关市十里亭原韶铸总厂汽车队	空置	房屋:2,530 空地:1,172 (不包括租赁物西侧约3500平方的山坡空地)	3至5	26,600	1、该物业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仓储和生产及其他一切违法经营行为。2、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3、该物业所处地域已列入上级部门开发规划,租期内如政府或上级部门需征收、拆迁租赁物,或因出租方需开发改造租赁物,出租方可单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出租方提前两月书面告知),承租人须无条件撤场并交回租赁物,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4、该租赁物的西侧山坡空地为出租方自己使用,承租人必须无条件给予出租方出入使用权。
52	房产	浈江区站南路168号1#505房	空置	86.55	1至3	600	空置,按现状出租。
53	商铺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西区18栋102	空置	18.64	3	400	空置。按现状出租,不可经营餐饮。
54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北区4栋201房	空置	24.87	1至3	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55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北区5栋106房	空置	18.57	1至3	6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56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北区12栋201房	空置	24.87	1至3	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57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北区19栋102房	空置	28.48	1至3	85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58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北区23栋905房	空置	54.47	1至3	26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59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1栋605房	空置	73.47	1至3	36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0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1栋304房	空置	73.47	1至3	36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1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3栋106房	空置	38.33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2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15栋311房	空置	25	1至3	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3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15栋409房	空置	25	1至3	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4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15栋412房	空置	25	1至3	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5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15栋506房	空置	25	1至3	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6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15栋510房	空置	25	1至3	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7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15栋511房	空置	25	1至3	8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8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东区15栋513房	空置	30.61	1至3	9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69	房产	浈江区十里亭韶铸宿舍区南区32栋502房	空置	95.35	1至3	380	空置。墙面有渗水,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70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205房	空置	25.69	1至3	11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71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207房	空置	25.69	1至3	11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72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210房	空置	26.57	1至3	11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73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301房	空置	26.57	1至3	11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74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310房	空置	26.57	1至3	11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75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407房	空置	25.69	1至3	1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76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408房	空置	25.69	1至3	1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77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504房	空置	25.69	1至3	1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78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505房	空置	25.69	1至3	1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79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506房	空置	25.69	1至3	1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0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509房	空置	25.69	1至3	1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1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510房	空置	26.57	1至3	11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2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104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3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109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4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307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5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402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6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409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7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504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8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605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89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609房	空置	32.14	1至3	13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90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610房	空置	32.14	1至3	13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91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西苑5栋203房	空置	46.22	1至3	16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92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西苑6栋205房	空置	35.84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93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西苑6栋206房	空置	36.34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94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南苑14栋101房	空置	43.67	1至3	16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95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东苑29栋303房	空置	37.62	1至3	15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96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210房	空置	32.14	1至3	13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97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404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98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407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99	房产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505房	空置	31.1	1至3	12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100	商铺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斜坡大排档105	空置	17.5	1至3	4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101	商铺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斜坡大排档111	空置	17.5	3	44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102	商铺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斜坡大排档112	空置	17.5	3	45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103	商铺	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斜坡大排档115	空置	17.5	3	4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物管费由承租方承担。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104	仓库	浈江区陵南路20号修45号办公室	2019.8.15起 (临租)	118	3	1,650	1、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 该物业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仓储和生产及其他一切违法经营行为。3. 该物业所处地域已列入上级部门开发规划, 租期内如因政府政策或市政建设及出租方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 出租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出租方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撤离, 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05	仓库	浈江区陵南路3号顺7号仓库	空置	660	3	3,500	
106	仓库	浈江区陵南路3号东25号临建	2019.5.11起 (临租)	70	3	325	
107	房屋	浈江区陵南路3号东仓库1号宿舍	2018.6.1起 (临租)	30	3	65	
108	房屋	浈江区陵南路3号东仓库2号宿舍	2018.6.1起 (临租)	50	3	120	
109	房屋	浈江区陵南路3号东仓库3号宿舍	2018.6.1起 (临租)	60	3	150	
110	房屋	浈江区陵南路3号东22仓库毗邻宿舍	2019.5.1起 (临租)	35	3	150	
111	商铺	浈江区北江路7号擎天公司综合楼A栋第一层	2003.1.18- 2020.1.18	440.95	3	24,500	1、商铺面积395m ² , 临建面积45.95m ² 。2、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3. 该物业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仓储和生产及其他一切违法经营行为。4. 该物业所处地域已列入“三旧”改造项目, 租期内如需要收回、征用, 出租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出租方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撤离, 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12	仓库	浈江区陵南路3号顺办公楼第三层	空置	211	3至5	1,900	1、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 该物业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仓储和生产及其他一切违法经营行为。3. 该物业租期内如出租方需要收回, 出租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出租方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撤离, 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服从。4、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递增10%。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原租赁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招租底价(元/月)	备注
113	住宅	浈江区北江路9号第十一幢B梯601房	空置	99.33	1至5	368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递增5%。
114	住宅	浈江区北江路9号第十一幢B梯602房	空置	83.8	1至5	368	
115	住宅	浈江区北江路9号第十一幢B梯701房	空置	99.33	1至5	368	
116	住宅	浈江区北江路9号第十一幢B梯801房	空置	99.33	1至5	368	空置。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递增5%。
117	住宅	浈江区北江路9号第十一幢B梯802房	空置	83.8	1至5	368	
118	住宅	浈江区北江路9号第十一幢B梯902房	空置	83.8	1至5	368	
119	空地	浈江区陵南路原市化肥化学矿地块内	2019.11.1起 (临时)	150	临时	1,200	1、按现状出租。维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 仅限于停车使用。3. 该物业租期内如出租方需要收回，出租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出租方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撤离，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